##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 股票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第八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,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,000万股,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,300万元。若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,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。前述议案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,会议审议通过公司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: 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331,376,536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20元(含税),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02元(含税);同时,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331,376,536股为基数,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,即每股转增1股,共计转增331,376,536股,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为662,753,072股。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发布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》,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8日,除权(除息)日为2016年5月19日,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6年5月19日,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16年5月20日。目前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,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:

## 一、发行数量的调整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6,0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2,000万股。

## 二、其他事项

除以上调整外,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